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7-3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37）。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7年9月26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9月25日—9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

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25日下午15:00—9月26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19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7年9月1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中成集团大厦公司8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增补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候选人：王庆和

监事候选人：王小中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同时，上述议案 2 将采用累积投票制。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选举张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议案	等额选举	
2.00	关于增补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 2 人
2.01	选举王庆和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2.02	选举王小中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参加会议，持股东账户卡或托管股票凭证及个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7 年 9 月 21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3、登记地点：

（1）现场登记：公司证券部

（2）传真方式登记：传真：010-64218032

(3) 信函方式登记: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9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联系人: 张朋、何亚蕾

4、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 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二)。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朋、何亚蕾

联系电话: 010-84759518, 传真: 010-64218032

邮政编码: 100011

6、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 1、投票代码：360151。
- 2、投票简称：中成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监事（如议案 2，采用等额选举，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 年 9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2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明确投票意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选举张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议案	等额选举				
2.00	关于增补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 2 人			
2.01	选举王庆和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2.02	选举王小中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注：1、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应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 2、对采用累积投票表决的议案，投票人拥有的投票总数等于股东持有的股份数 乘以应选人数的个数。
- 3、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